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乐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第11号

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并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潍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第17号），自10月21日12时起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并启动II级应急响应。经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示总指挥同意，我县于10月21日12时同步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做好橙色预警相关工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按照最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确保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指令，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抽调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督查组，准备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3）各应急实施人员就位，各成员单位派出督查组，督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4）县委宣传部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和县气象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的监控、监测，对事态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及时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6）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

（7）县公安局做好城市建成区内国Ⅲ重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禁行准备工作。

（8）县城管局和县住建局通知各相关单位做好洒水降尘的准备。

（9）县交通局根据职责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的准备

工作。

(10) 县教体局通知学校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

(11) 县卫健委通知各医疗机构增加呼吸类疾病的诊疗力量。

(12) 国网昌乐供电公司严密监控工业企业用电量变化情况，每天上报用电量统计数据。

II级响应启动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④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

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①A、B级企业：昌乐县减排清单中暂无A、B级企业。
C级及其他企业：短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耐火材料(以煤作为燃料的企业)、陶瓷、砖瓦窑、石灰窑、水泥熟料(协同供暖企业除外)、水泥粉磨站、水泥制品、再生铜铝铅锌、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炭素、岩棉(非电弧炉)企业实施停产措施；

涂料制造涉VOCs排放工序、油墨制造涉VOCs排放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涉VOCs排放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涉VOCs排放工序、人造板制造涉VOCs排放工序、铸造涉气工序、煤制氮肥固定床气化炉、橡胶制品(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停产措施；

长流程钢铁、铁合金、玻璃、焦化行业、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塑料制造、氧化铝、炭素、农药制造实施限产措施；协同供暖的水泥熟料、使用非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岩棉（电弧炉）、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企业以及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的工业涂装涉 VOCs 排放工序、橡胶制品（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的企业）实施限产措施。

②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作业；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停用50%。

③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省级以上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④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⑤C级及其他企业：长流程联合钢铁、铁合金、焦化行业、再

生铜铝铅锌、水泥、耐火材料、玻璃、岩棉、碳素、石灰窑、铸造行业、炼油与石油化工、煤制氮肥、制药工程、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短流程钢铁、砖瓦窑、陶瓷企业停止运输。

⑥在城市主次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在正常保洁的基础上，增加机扫和1次高压冲洗作业（非结冰期）；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此次重污染过程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履行应急响应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及公开，并于每日上午10时上报应急工作日报。

联系人：付聪，6221391，clxzwrtqyjb@wf.shandong.cn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